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2010年9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 年8月27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提名蔡炬怡、黎颖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。 本次参会的 3 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,其中每位 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 3 票同意票。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 化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;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,可解决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动力配套的需求,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9日



附件:

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蔡炬怡先生: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53年8月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工程师。1979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工作;1993年起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副总经理;2002年起任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,主要负责生产管理、进出口管理等工作。1995年被电子工业部评为"八五"技术改造优秀技术工作者。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主要股东,持有公司14.03%的股份)董事、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60%的股份)董事。

蔡炬怡先生持有公司 1200.00 万股股票,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主要股东,持有公司 14.03%的股份)13%的股份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除上述情况外,蔡炬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黎颖华女士: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54年7月生,大专学历,助理会计师。1970年起在国营水丰农场任统计员、教师; 1977年起任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、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财务科长; 1992年起任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长; 1999年起任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; 2004年至2009年任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。

黎颖华女士持有公司 270.60 万股股票,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主要股东,持有公司 14.03%的股份)1.5%的股份。除上述情况外,黎颖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